



肌肉切片檢查送檢須知

外部流程影響病理診斷之三種因素：

- (一) 外科手術：組織經外科手術切取過程中，有拉扯或因綁線過程造成肌肉纖維型態改變，進而影響肌肉的 interfiber network 結構。
- (二) 檢體送檢過程：
 - 1. 組織經外科手術自人體取下後，未立即低溫傳送，或傳送時間過長(超過 30 分鐘)，導致組織細胞產生自溶現象或酵素活性降低，影響染色結果。
 - 2. 傳送過程中肌肉組織勿直接與冰塊接觸，應將肌肉組織直接黏在紙片上，以壓力克痰盒裝盛，外面再覆以冰塊保持低溫，儘速送至病理科。
- (三) 組織自身條件：應避免肌肉組織成分太少，且肌肉組織成分必須 $\geq 1\text{cm}^3$ 。

送檢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肌肉切片送檢前三天，應通知檢驗單位(淡水病理科/分機 12-2483)，並告知
 - ①院區 ②病人資料 ③送檢醫師 ④預計送幾個檢體。
- (二) 當天檢體送至病理科前，請務必再通知一次，以利工作人員作業順暢。
- (三) 送檢時請附上相關資料：
 - 1. 成人(年滿 18 歲)：肌肉切片檢查申請單、手術紀錄、批價單。
 - 2. 兒童(未滿 18 歲)：肌肉切片檢查申請單、病歷摘要、手術紀錄、批價單。
- (四) 批價代碼：
 - 1. 成人(年滿 18 歲)：62004x1、62009x5、62010x4、62012x1。
 - 2. 兒童(未滿 18 歲)：62004x1、62008x2、62009x17、62010x4、62012x1。
- (五) 淡水院區請於 AM 10:00 前送達淡水病理科；台北院區請於 AM 12:00 前送達台北病理科。
- (六) 本檢測屬委外代檢項目，因此無法評估確切報告發行時間。